

三才廣志

○廣志卷之七十八

審度之氣

要語

說文十髮爲程十程爲分十二秒亦爲一分十分爲寸四指爲扶又四絲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爲一丈十分爲寸准如梧桐子大司刀圭十寸爲尺曰納首八寸咫一尺五寸爲射三尺爲弓四尺爲仞倍仞爲尋丈六尺爲尋又六尺爲步倍尋爲常十尺曰丈三百弓乃爲一里周禮有帛幅廣曰淳音準制四咫曰淳淳作純制弊丈八尺純謂幅廣制爲匠長長四丈曰匹

布指知尺舒肱知尋故以守五度分尺丈

少皞氏度量

左傳昭十七年少皞五雉為五工正利器用
正度量夷民者也

通曆少皞用度量作樂器

舜度

書舜典同律度量衡

夏商尺

通鑑外紀夏禹十寸為尺成湯十二寸為尺

武王八寸為尺

史記禹聲為律角為度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故聲樂

記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鄭氏注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按禮制周猶以十寸為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為八八六十四寸以此計之古者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五里正義古者八寸為尺周尺八尺為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一步有五十

二寸

李氏曰後史記秦始皇以六尺為步此言古者即秦也司馬法以六尺為步

說文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

春秋正義引說文云手長八寸謂之咫周也

周禮壁羨以起度

大戴禮王言篇孔子曰布指知寸布手之尺舒肘知尋十尋而索百步而著三百步而里千步而井三井而句烈三句烈而距五十里而封百里而有都

陳祥道曰先王制法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指尺黍尺一也周之法十寸八寸皆為尺考工記於按言十有二寸於鎮圭言尺有二寸此

十寸尺也。說文王制所云此八寸尺也。舜以五歲同度量。周十有一歲同度量。此步尺所以一而得其正也。後世之尺或以黍或以忽或以指。然黍有大小。縱有巨細。指有長短。此步尺所以異也。周分頓度量出以內宰掌以司市以合方氏一之以質人行之同之。其同民心出治道如此。古之度在樂則起於黃鍾在禮則起於璧羨。

何林云側手為膚案作為寸

呂大臨考古圖有玉尺樣乃周尺八寸

漢五度

官尺

詳見漢志

晉古尺

新度

晉律呂

周玉尺

銅尺

周玉律

漢建武尺已上相晉尺

後魏銅尺

魏至太和中詔中書監高品脩正音律十八
年表曰公崇自作鍾磬志議二卷器數為備
景明四年并州獲古銅權詔付崇以為鍾律
之準永平中崇更造新尺以一一黍之長累
為寸法太常卿劉芳受詔脩樂以秬黍中者
一黍之廣即為一分而中尉元正以一黍之
廣度黍二縫以取一分久未能決太和十九

年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黍之
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芳同高祖所
制遂典脩金尺

通鑑公孫崇造樂尺以十二黍為寸丈劉方
非之更以十黍為寸

張普惠上疏曰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稱
以受民薄賦

梁新尺

鍾律緯辨崇第一宋渾天儀土圭云是張衡
所造驗其名題景乃光祖元年作渾天光
初四年作皆劉曜所制非平子也今制以為

尺長今新尺四寸三釐短俗間尺二分又得
祖冲所傳銅尺其詔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
古器撥今尺云云主作云從上相承有周詩銅
尺一枚古玉律八枚尺不復存夾鍾玉管有
昔題刻乃制為尺以相參驗長祖冲尺校半
分金為鍾者莫能取齊律管之妙罕有能知
京房準法傳而莫曉今以新尺正分毫制為
四器名之曰通

唐呂才尺

呂才傳正觀時祖考孫魯損樂律與音家王
長通等白明質難不能決上詔舉善音者侍中

王珪魏謩盛稱才製尺八九十二枚長短不同與律諧契即詔才直弘文館參論樂事

唐中和節賜尺

鏤牙尺

紫檀尺

李泌傳詔以二月朔為中和節因賜大臣戚里尺謂之裁度

官志中上令歲二月獻牙尺

正元八年宏詞以此命題李觀裴度有詩

六典中尚令二月二日進鏤牙尺紫檀尺

白居易謝四尺表紅牙為尺白銀為寸美而

有度煥以相宣咫尺之類不為分寸之功未

效

呂頌謝錫金鑲牙尺

後周王朴尺

五代會要王朴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為黃鍾之管與見在黃鍾之聲相應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迺所定尺所吹黃鍾管

並德六年正月

自魏以來以尺起律房庶言尺當生於律古人以度定量以量定權必參相得然後黃鍾之律可求

宋景祐暑尺

四等尺

樂尺

景表尺

大府尺

漢前尺

王朴律準尺

景祐二年李照改大樂以京縣秬黍累尺鐃
鍾聲高以大府布帛尺爲法又以滋州黍而
累之尺成與大府尺合三年三月丙申有翰
學馮元等上秬黍新尺詔以尺別爲鍾磬各
以駕六月丙寅鄧保信上所制樂尺并會言
其法本漢志可合律度量衡詔馮元聶冠卿
宋祁同校定七月己亥命翰學丁度知制誥
胥偁司課高若訥韓琦同詳定黍尺鍾律八
月甲戌琦言既逸之用方分保信之用長黍
質之典據悉無所聞逸爰造律圖徑乖古保
信新尺長廣未合請下有司記二家律法所

及造管鍾磬漢志周圓未行詔度等遠詳定
九月丁亥度等言詳定保信逸爰所造黍尺
律管權量鍾磬漢志周圓黍逸等用大黍累
之尺既有差難以定鍾磬漢志積分之法為
近然逸等以等大黍累尺小黍實龠自度本
法信以長為分離合後魏公孫崇所說然當
時已不施用前代皆以一寸之儀為分雖崇以長為寸臣當時王朴律準為
率則大府寺鈇尺比律準尺長三寸二分強
景表長四分保信尺長一寸九分強逸等尺
長七分強詔度等尺以大府寺四等尺比校
詳定可行用者以間然論者謂漢制本起黃

鍾之長

云然

則尺生於黃鍾也晉隋以來諸

儒之儀乃先制尺為律至有縱黍橫黍之別

而容受不能合由漢志脫起積一千二百黍

之八字度等不能是正壬辰推恩逸瑗遣之

十月丁卯

十九日

度寺言奉詔校四等尺古之制

尺非特累黍必求古雅之器以參校之晉泰

始十年荀公曾以古物七品校尺度隋志載

前代尺度十有五等然皆以晉之前尺為本

以其與周尺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相合也

臣以為古物有分寸明著史籍唯有寸分法

今司天監景表尺和峴所謂西京銅望臬者

洛都舊物也五代不聞測景此即唐尺長六分有奇略合宋氏周隋之尺是銅斛與貨布等尺寸灼然可用以今必求尺度之中當依漢前分寸若以爲太祖詔和峴等用景表尺脩金石稽合唐制以示詔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依侯妙達鍾律者考正其王朴律準尺比漢前尺長二分有奇比景表尺短四方既前代未嘗施用復更太祖朝更改逸爰保信并照所用太府等尺其制弥長去古古稱遠又逸追周禮度量法議欲先鑄嘉量其說踈舛謹再定景表尺一及以漢前校定尺二詔

度等以錢尺景表尺各造律管比驗逸爰及
太常新舊鍾磬音韻高下以文度等言律管
非臣素習乃罷之

司監景表尺

此晉前尺長六分三釐與晉後尺同與宋尺異
尺樂尺律儀尺度周鼓尺並同 典曆七年八月

丙寅現郊廟祭器以景表尺按其制度

王朴律準尺

此晉前尺長一分二釐比律
表尺短一至比周尺二尺三寸五分

三司布帛尺

馮元言古者橫黍度寸今以縱亂橫其法非
是上因出橫黍新尺示群臣比縱尺差二寸
一分而弱以校衡斗皆不讎

皇祐十五等古尺

俱詳見前隋志實錄高若訥傳皇佑中詔累
忝定尺以制鍾律爭論連年不決若訥以漢
貨泉度一寸依隋書定尺十五種上之

皇祐二年閏十一月丁卯十四日置局秘閣詳定

大樂庚午十七日翰學承旨王堯臣等請借參政

高若訥所校尺十五等從之三年二月己丑

詔諸道漕臣訪民間有藏古尺律者上之四

年六月乙酉范鎮上書曰周尺有八寸十寸

之別璧羨之制長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

今以百黍而尺不起於黃鍾非是五年四月

二十六日私知制誥王洙言鑄鍾特磬制度

欽以皇祐中黍尺為法鑄大呂應鍾鍾老各

一

又

景祐二年乙亥九月十二日依新黍定律尺
每一黍為一寸景祐三年丙子詔臣逸臣瑗
準古法累黍黍以興尺度無鑄造臣保信

皇祐二年閏十一月用烏圓小黍之廣累百
滿尺四年十一月大樂所造新定中黍連三
鐵尺五年五月大樂所詔以景泰尺均通為
皇祐中黍尺

又載胡阮二家所定十二律尺四清律尺分

寸之異

近歲司倫刻周尺漢劉歆尺晉前尺蓋文正公先舊物也

景祐二年四月八日李祐言大府寺石記云官尺每寸十黍臣以金黍十二方盈一寸歆更造官律官一

景祐中韓琦丁度累黍尺二其一亦與周尺相近

此周尺一尺三分五釐

元豐元年制樂所定銅本尺度

黃鍾籥尺一條長九寸黍

宋元祐樂尺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楊傑言范鎮有元祐新
定樂法以爲國朝李照以縱黍累尺胡瑗以
橫黍累尺皆去之於以尺而主律也房庶之
法以律而生尺得古銅制鎮用大府尺以爲
樂尺下今樂一律有奇以爲其理鎮以謂
世無真黍乃用太府尺爲樂尺蓋出於鎮一
家之言而又下一律有奇其實下舊樂三律
矣管笛之類比舊差長竅比舊差大而和未
知久長可用之乎

崇寧三年正月二十九日魏漢律言伏羲以
一寸之器名爲含敝其樂曰扶桑女媧以二

寸之器名為葦籥其樂曰光樂黃帝以三寸之器名為咸池其樂曰大卷三三而九乃為黃鍾之律至唐虞未嘗步禹效黃帝之法以聲為律以身為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為宮聲之管用第四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裁為商聲之管用第五指三節三寸謂之物指裁為羽聲之管用第二指為民為角大指為事為徵故不用為裁管之法得三指舍之為九寸則黃鍾之律定餘律生焉漢儒用累黍之法晉宋法廢隋牛弘周萬寶常水尺唐田畸周王朴並用水尺之法

今請聖人三指為法均絃裁管從之大觀四年四月己卯則一翰學張閣請聘指尺于天下政和元年五月六日攷大晟樂尺比管小尺短五分有奇

宋紹興樂尺 大樂尺圖 皇祐中忝尺

紹興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給事中段拂等言禮器局準降下景鍾制度大晟樂書并金字牙尺二十八量及太常少卿李周等所立碑刻大樂尺圖本付局參照欲依樂書制度以皇祐二年大樂中忝尺為準從之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工部言尋號玉寶廣四尺九分

厚一寸二分用皇祐中忝尺

後周聶崇義三禮圖玉瑞玉器之屬造持尺
璧羨以規之冠冕鬻俎之屬設忝尺嘉量以
度之

○廣志卷之七十九

嘉量

要語

前漢律曆志曰量者龠合升斗斛也

師古曰龠四審合音

所

以量多少也

師古曰並音力

本起於黃鍾之龠用度數審

其容

師古曰音度以生量也其容謂其中所容受之多少也

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

百實其龠

以井水準其漿

益康曰漿欲其直故以水平之井清則平也師古曰漿所以漿平斗斛之

上音也音工又音工

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

斛而五量嘉矣

師古曰嘉善也

其法用銅方尺而圍其外

旁有庇焉

鄭氏曰庇音僻奈之聲庇過也其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厘五毫然復成斛今尚方有玉華時銅斛刻尺與此同師古曰庇不滿

之處也音

其上為斛其下為斗

孟康曰其上謂仰斛也其下謂覆斛之底受一斗

左耳為升右耳為合合其上似爵以摩爵祿蜡

日摩也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合方左一左二

陰陽之象也其圖象觀其鍾二均備氣物之數

合萬有一千五萬二千陳子曰及斛斤為鈞鈞萬一千五百二十兩聲鍾黃鍾

始於黃鍾而反覆焉孟康曰天斛中黃鍾聲亦中黃鍾之音宮為吉也陳賢曰斛斛度底受一手故曰反覆

古曰履君制器之象也合者合合合之量也升者登合之

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合之量也升者登合之

量也斗者聚合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

也夫量者躍於合合於登登於升聚於斗角於

斛也斛在大倉大司農掌之師古曰大倉也

隋律曆志周禮粟氏為輔深尺內方尺而一圓

其外其實一鬴其鬻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
其實一升重一鈞其声中黃鍾磬而不稅其銘
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
故厥後茲器維則春秋左氏傳曰齊舊四量豆
區鬴鍾四升四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鬴六斗四
升也鬴十則鍾六十四斗也鄭玄以爲方尺積
十尺比九章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三
十二祖冲之以算術考之積凡一千五百六十
二寸半方尺而圓其外減旁一釐八毫其徑一
尺四寸一分四毫七秒二忽有而深尺即其古
斛之尺也

九章商功法程粟一斛積二千七百寸米一斛
一千二百六十七寸菽荅麻麥一斛積二千四
三十寸此據精粗為率使價齊而不等其器之
積寸也以米斛為正則同於漢志孫子算術曰
六粟為主十圭為秒十秒為撮十撮為勺十勺
為合應邵曰圭者自然之形阼阼之始四圭為
撮孟康曰六十四黍為主漢志曰量者龠合升
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鍾之籥用度
數審其容一以子穀秬黍中者有千二百實其
籥以井水準其縣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
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

其外旁有庇焉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左耳為升
右耳為合會其狀似爵以摩爵祿上三下二參
天兩地圓而含方左一右二陴陴之象也圓象
規其重二鈞備器物之數各方有一千五百二
十也声中黃鍾始於黃鍾而反覆焉其斛名曰
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庇旁九毫五厘幕百
六十二尺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可十斗
斛不中式者皆去之嘉量之器悉復升平之制
焉

西山蔡氏律呂本原嘉量

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鍾之

容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畝以井水

准其緊以度數審其審一食斤八合合為合
百一十分
六百二十分

十合為升二十合也積一十升為斗百合二百合也積一十斗

二十萬千合百廿
也一百六十二分

律呂證辨

胡安定律呂議曰按歷代律呂之制黃鍾之管長九十黍之廣積九寸度之所由起也重十有二百黍積八百一十分量之所由起也重十有二銖權衡之所由起也既度量權衡皆出於黃鍾之龠則黃鍾之龠圓徑容受可取受者之法交相酬驗使不失其實也今驗黃鍾律管每長

一分內實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圓中容九萬
分也後世儒者執守孤法多不能貫知權量之
法但制尺求律便為堅證因為圓九分者取空
圓長九分尔以是圓九分之誤遂有徑三分之
說若徑徑三圓九之法則黃鍾之管止容九百
黍積止六百七分半如此則黃鍾之聲無從而
正權量之法無從而生周之嘉量漢之銅斛皆
不合其數矣

按十二律圓徑自先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
惟班志曰黃鍾八百一十分錄此之義起十
二律之周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

梁陳依古齊以古升五升為一斗後周武帝
保定元年辛巳五月晉國造倉獲古玉升暨
五年乙酉冬十月詔改制銅律度遂致中和
累黍積黍同茲玉量與衡度無差准為銅升
周頒天下內徑寸一分深二尺八分重七斤
八兩天和二年丁亥正月癸酉朔十五日戊
子校定移地官府為戒此銅升之銘也其玉
升銘曰維大周保定元年歲在重光月旅蕤
賓晉國之有司脩繕倉廩獲古玉升形制典
正若古之嘉量太師晉國公以聞勅納於天
府寧五年歲在叶洽皇帝乃詔稽準絕考灰

傳不失圭撮不差黍黍遂銘金寫之用頒天下以合大年權衡度量今若以數計之玉升積於又一百一十寸八分有奇斛積一千一百八十五分七釐三毫九秒又甄鸞筭術云玉升一升得官斗一升三合四勺北玉升大而官斗小也以數計之甄鸞所據後周官尺積於尺九十七寸有奇斛積九百七十七寸有奇後周玉斗并副金錯銅斗及建德六年金錯題銅斗實同以秬黍定量以玉稱權之一升之實皆重六斤十三兩開皇以古尺三升為一斗大業初依復古斗

宋律曆志曰嘉量周禮康氏為量漢志云物有
多少受以量本起於黃鍾之管容秬黍千二百
而禽合升斗斛五量之法備矣太祖受禪詔有
司精考古世作為嘉量以頒天下其後定西蜀
平嶺南復江表泉浙納土并汾歸命凡四方斗
因之以十蓋配合為說耳未可以為據也惟審
度章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
一分嘉量章則以千二百黍實其龠謹衡權章
則以二百黍為十二秬則是累九十黍以為長
積千二百黍以為廣可見也夫長九十黍容千
二百黍則空圀當有九方分乃是為十分三厘

捌毫徑三分四厘六毫也每一分容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又漢斛銘云律嘉量方尺圓其外彪旁九釐五毫幕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嘉量之法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為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一斗積一百六十二寸為分者十六萬二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為合者一萬六千二百一合積一寸二分六厘為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鍾之龠為八百一十分明矣空圓八百一十分則長累九十黍廣容一千二百黍矣

蓋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自然之數也自孟康以律之長十之一爲圓之謬其後常昭之徒遂皆有徑三分之說而隋志始著以爲定論然累九十黍徑三黍止容黍八百有奇終與一千二百黍之法兩爲不相通而律境不成唐因声制樂雖近於古而律亦非是宋朝承襲皆不能覺獨胡安定以爲九分者方分也以破徑三分之法然所定之律不本於声氣之元一取之秬黍故其度量權衡皆與古不合又不知變律之法但見中吕及生不及黃鍾之數乃迁就秬鍾已

四巨曰斛六斗曰升也斛十斗也升十合也今東冬法少二升八十分升之二十二其改工各制此言方耳而其外為之俗 其鬻

一寸其實一豆

故書鬻作售杜子春云當為鬻銷廢之其底深一寸也

其耳三寸

其實一升

斗在寸可平也

重一鈞

三十斤

聲鍾黃鍾之宮

按周鬴容六斗四升實一千二百八十龠計

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為一千三十六寸八分

甬攷漢斛容十斗實二千龠計一百六十二

千分為一千六百二十寸蓋方尺圓其外龐

旁九厘五毫故纂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

六百二十寸今攷周家八寸十寸皆為寸范

蜀公曰周鬴方尺者八寸之尺深尺者十寸

之尺方八寸圓其外龐其旁則纂一百三寸

六分八厘深一寸則積一千三十六寸八分
無漢斛同法無疑也鄭氏云方尺積千寸又
云圓其外者為之唇二詭皆非是方鄭氏之
世漢斛尚在豈偶不及見歟抑鄭氏以為周
斛之制異於漢斛歟

嘉量之器 ○ 廣志卷之八十

要語

十黍為綮

音留

六十四黍為一圭黃鍾一龠容一

千二百黍十圭為一合又十龠為一合十合為

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

或作斛

又十斗曰碩十六斗

曰藪又釜二有半曰藪

音藪上声

又釜二有半曰庾四

石曰正鍾四豆為一區

音區

釜為一鍾六斛四斗

量容十二石為一鼓六百四十斛為一樓

米在斗中白料

音料

量者龠合升斗斛其法用銅方尺而圍其外旁

有斛

上徑一寸下徑六分其深八分爲弁

前漢志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
於斛

考公記鬲實五穀受三斗

說文穀實二斗

後鄭注豆實三而成穀受斗二升

桶斛也

音湯又曰
斛余能切

鬴與釜同量六斗四升區四爲鬴

斗曰溢一秒米二十四分升之一正

斗二升曰斛

平斗斛本曰槩

量曰斛因秋

量溢曰斛

正印切

稱量斛

斛多也

黃帝五量

家語五帝德篇黃帝治五氣設五量

權衡斗斛尺大量亦十百

撫萬民度四方垂衣裳作爲黼黻治民以順

天地之紀

天載禮曰

呂氏春秋黃帝使伶倫作黃鍾之律因律以

爲量

抑正符一統類齊制量

禹制量

周語伯厲釐政制量比類百則

書閔石和鈞王府則有

宋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數聲樂

越絕書屬循守會稽審銓衡平斗斛

吳越春秋禹調權衡平斗斛造井示民以為

法度

周嘉量銘 數器 齊四量

考工記栗氏

也

為量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

外其實一

鬴

鬴六斗四升也鬴十則鍾方尺積十寸於今粟米以三升八十一分升之十一

其鬻一寸

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

中黃鍾之宮絜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索允

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
維則

內宰坐右立市出其度量浮制司市掌市之
量度以量度成賈而徵價合方氏同其數器

一其度量行人十一歲同度量同數器

註度大合量
斛區釜數

器註
衡也質人同其度量一其浮制玉人璧羨度尺

好三寸以爲度駟宗五寸宗後以爲權駟琮

七宗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爲權角人以度量

受之掌葛以權度量受之典司度數齊量量

人凡祭祀脯醢之數量輪人量其數以黍以

祗其同權之以祗以輕重之伴

論語武王謹權量審法度

明堂位周公頒度量

周語單穆公曰先王制鍾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于是乎生注生於黃鍾

左傳昭二年姜子曰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声曰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

春秋正義近世以來或輕或重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為一周隋斗稱於古三而為一

東氏疏十二辰各有律十二律以黃鍾為初

九故擊駟器之時其声中黃鍾之宮

辰各有五声今中其宮声

地官廩人掌九穀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駟

上地三中也二下也不能人二鬴令邦移民

就穀

六斗曰
升曰鬴

各官陶人獻實一鬴鬲實五穀庾實二穀鄭
司農去穀讀為斛受三斗粝禮記有斛旒
人豆實三而成穀司農云斛受斛受十斗康
成謂穀受斗二升豆實四升疏曰小爾雅角
二升二勺為豆豆四升四豆曰區四區曰釜
二釜有半謂之庾聘禮記云十六斗曰穀即
庾也庾有二法

內宰法庾大父也量豆區之屬杜子春讀淳
為純純謂幅廣制謂正長康成謂純制天子

巡狩禮所云制大八尺純四咫四咫三尺二

漢嘉量 五量 銅量 漢斛名 銅角

詳見前漢志及隋志

易氏曰周用指天八寸漢用黍天十寸方尺
深尺同而有長短之差

晉志魏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云王莽時劉
歆斛尺弱於今尺四分五厘比魏尺其斛深
九寸五分五厘

魏斛大尺長
莽斛小尺短

石勒造建德殿得

圓石名曰律權石重四鈞有新氏造是莽時
物也

嘉祐中劉敞守長安得各口銅角銘其始

元四年其一共嘉元年在馮翊府造

金銘錄有漢巴官鈇量銘永平七年

景紀中五年九月詔曰法令度量所以禁暴

止邪也

張蒼定章程注云斗斛之平法

第五倫領長安市平銓衡正斗斛

魏斛

詳見晉志

通典魏禮杜夔造斛即周禮嘉量也

後周王升銘 銅升銅律度 王斗

王升銘詳見隋志

後周保定五年乙酉冬十月詔改制銅律度
為銅升頒天下天和二年丁亥正月戊子時
校定移地官府為式此銅升之銘也

後周得玉斗據斗造律蓋制權量亦不合周
漢制度建德六年八月壬寅議權衡度量頒
於天下

史記正義顏之推云隋開皇二年五月長安
人穿地得秦皇鈇秤權二銘二所凡九十八
字云承坐魏狀王綰二人列名

歐陽脩得二物一銅鎰一銅方版其名亦同
秦孝公十四年平斗桶權衡大尺治皇二十

六年一法度衡石丈石隋開皇二年五月長安人穿地得金版有銘曰始皇時量

唐銅斛 嘉量

通鑑武德八年九月癸卯初令大府檢校諸州權量

通典官觀中張文收鐫斗稱尺升合威得其數詔以其副藏於樂局志武延秀為太常卿以為奇翫以律與古玉尺玉斗升合獻焉開元十七年將考宗廟樂有司請出之數惟以銅律付太常而其九管今正声有銅律三百五十六銅斛二銅秤二銅甌十四斛左右典

聾耳皆正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銘云大唐
正觀十年歲次元枵月旅應銘依新令累黍
尺定律校侖成茲嘉量與古玉斗相符同律
度量衡協律郎張文收奏勅修定秤盤銘云
大唐正觀秤同律度量衡匡正有朱泚題秤
尺二字尺亡其跡猶存以今常周度量校之
尺當初之五衡皆三之一一斛一称是文收
總章年所造

舊紀大曆十年八月太府寺奏諸州府所用
斗秤當寺給銅斗秤州府依樣制而行

抑仲郢為京兆北戶置權量於東西京使貿易

用之禁私製者

會要大曆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太府小卿常
光輔奏請改造銅斛尺秤等行用十二年二
月二十九日勅依舊制

敕詔嘉量賦窮徵於子穀之數酌憲於黃鍾
之音

權衡

要語

說文一釐為一忽十忽為一絲十絲為一毫十毫為一釐權十分黍之重也十黍為綮十綮為銖八銖為鎰二十四銖為兩又以八兩為鎰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鈞三十斤為鈞又權稱鎰也二十兩為鎰蓋康皆曰三十兩為鎰萬民曰與鎰同數登於十則滿又一倍之為鎰十銖二十分之十三曰鈔北方以十二兩為鈔東萊以鎰為權重百十斤亦曰鈔

小爾雅一銖四兩為斤注云六兩為鎰西有半

曰捷捷曰齊倍舉曰鈔鈔謂之瑗宋咸曰舉二兩鈔六兩

今法以十忽為絲十絲為毫十毫為釐十釐為分十分為錢十錢為兩十六兩為斤二十兩為鈞四鈞為石又曰二斤為兩二兩為豆六万四千斤為採

前漢律曆志衡推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

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

師古曰底平也謂之底石底物今平齊也底音指

以見準之正純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

天也右助旋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

師古曰正月五星也故

曰玉衡論語云立則見其參於前也

王康曰桓衡量三等焉參也

在與則見其倚於衡也又曰秤之以禮此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衡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滿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兩為鈞四鈞為石付為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

孫康曰付度也度其義為十八也黃鍾重銖兩斤鈞石凡七與下才一象為十八也張晏曰象與三

其六爻而成卦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

於小大之差以輕重為宜圓而環之令之物倍

好者

孟康曰指為銖之形如粟也如注曰休為肉孔為好師古曰銖者稱之權也音直重以反音直垂反

周旋無端

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錄忽微始至於成

者可殊異也

師古曰錄討與由同田從也

兩者兩黃鍾律之重也

李奇曰黃

鍾之令重十二六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
銖兩十二得二十四也

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
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象四方之象
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
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
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自行八師之象也

孟康曰六甲為六日一歲有
節六甲周行歲以六乘得之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

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的
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為石者四時之
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
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

孟康曰稱之數始於銖終於石重
百二十斤象十二月銖之重本取於

子律篇鍾一會容子二百黍為十二鈞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

之數也三百八十四又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

八十銖也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曰特之象也

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權與物鈞而生

孟康曰謂銘與物鈞所稱通傳

則衡也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絕絕直生

事指也

準正也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為五則規者所

以規圓器械得其數也矩者矩方器械令不失

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圓方乃成準者所

以撥平取正也絕者上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

絕連體權衡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輔弼執

玉以翼天子詩云尹氏太師秉國之鈞四方

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

有五象其義一也以陰陽

伏也陽氣伏於下於時為冬冬終也物終藏乃
可稱水潤下知者謀謀者重故為權也大陽者
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為夏夏假也物
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禮者齊也齊者平故為衡
也少陽者西方西廷也陰氣還落物於時為秋
秋斂物秋斂乃成熟金從革改更也養者
成成者方故為矩也少陽者東方東動也陽氣
動物於時為春春蠢也物蠢生乃動運水曲直
仁者生生者圓故為規也中央者陰陽之內四

方之中經緯通達乃能端直於時為四忝上稼
穡蕃息

信者誠誠者直故為純也五則
揆物有圓重圓方平直陰陽之義四方四時之
休五常五行之象厥法有品各順其方而應其
行職在大行鴻臚掌之

隋律曆志衡者平也權者重也權所以任權而
鈞物平輕重也其如底以見準之正純之直左
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佑助旋職斟酌建
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權者銖兩斤鈞石也以
秤物平旋知輕重也古有忝系鐃鐃鐃銅鈺鎰
之曰歷代差變其詳未聞前志曰權本起於黃

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
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
為石五權謹矣其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
大小之差以輕重為宜圓而環之令也肉好者
用旋亡端終而復制無窮已也權與物鈞而生
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絕絕直生繩準
直則衡平而均權以是為五則備於鈞器以為
大範按趙書石勒十八年七月造建德殿得圓
石狀如水碓其銘曰律權石重四鈞周律度衡
有辛氏造續咸議是王莽時物後魏景明中并
州人王顯達獻古銅權一枚上銘八十一字其

衡權之器

漢五權 五制法品 百工程品 章程律度

相見前漢志

魏相曰太昊秉震執圭司春炎帝秉離執衡
司夏少昊秉兌執矩司秋顓帝秉坎執權司
冬黃帝秉坤艮執繩司下土

呂氏春秋仲春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
斗桶正權槩仲秋日夜分則一度量平權衡
正鈞石齊斗角

漢書白虎表平考量以銓

量斗斛權
銓衡也

張蒼傳若百工天下作程品注如淳曰百工

為器物皆有尺寸斤兩斛斗輕重之宣師古
曰百工程品皆取則也

漢紀張蒼定章程注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
平法

史記自序漢紀初定文理未明蒼為主計整
齊度量序曆律

詳見律令

說文程品也十髮為程一程為分十分為寸
稱銓也春分而和生日夏至晷景可度可有
秒秋分而秒定律數十二秒而當一分十分
而寸其以為重十二粟為一分十二分為一
銖故諸程品皆從禾

管仲傳責輕重謹權衡

商君傳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

管子曰準者五量之宗也

秦記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

石量書日夜有程

石百二十斤

前食貨志秦并天下黃金以鎰為名注孟庸
曰二十兩為鎰師古曰改周一斤之制更以

鎰為金之名數也

考工記注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
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

後魏古銅權

律曆志景明四年并州獲古銅權詔詩公孫
崇以爲鍾律之準

景明中并州人王顯達獻古銅權事相見隋史
○廣志卷之八十一

元正曰銅權古誌明是漢作案銘云虞帝始
祖德布於新非漢權明矣

樂志永平二年大樂令公孫崇造八音之器
并五度五量劉芳攷其尺寸度數與周禮不
同

後周王稱

隋志後周王斗并副金錯銅斛及建德六年

金錯題銅斗實同以秬黍定量以玉稱權之

一升之實皆重六斤十三兩周玉稱四兩當

古稱四兩半

所以佐權衡物
至天曰上衡

法太府二法

六典志金部掌權衡度量之制

制作

太府卿掌

以二法平物一曰度量

分寸尺丈
合升斗斛

二曰權衡凡

官私斗秤尺每年八月詣寺平校

開元九
年勅校

無或

差謬然後周之

會要武德八年九月勅諸州斗秤京大府校

之太和五年八月大府奏斗秤新印改篆文

以舊印真書多偽也大曆十年三月二十二

日勑斗秤尺度准式取太府較印然後行用也

樂志聲無形而樂有器古之作樂者作器失而聲亡多為之法以著之故始求聲者以準而造律者以黍一黍之廣積為分寸一黍之多積為龠合一黍之量積為銖兩此造律之本也為長短多少輕重之法著於度量權衡三物亦有時而敝又摠其法著於數使其分寸龠合銖兩皆起於黃鍾使得律者可以制度量權衡因度量衡亦可以制律不幸皆亡則推法數而制之四者即同而聲必至聲至

而後樂可作矣

官志太府主簿平權衡度量歲次八月印書
然後用之諸中令丞掌度量

隋志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古稱三升爲
一斤大業中復古斗秤三年四月壬辰改度
量權衡並依古式

隋趙賢通爲冀州刺史爲銅斗鉄尺置於肆
百姓便之

宋建隆新量衡

嘉量

宋太祖受命之初受歲吏歲輸金幣權衡失
準建隆元年八月丙戌十九有司請造新量衡

以頒天下詔精考古制按前代舊式作之禁
私造者乾德元年七月戊午頒於潭澧夔州
開寶四年七月丙申以嶺南用大斗詔鈞同
度量太宗興國二年七月十一日庚子以受藏
吏雷鈞為姦詔敢有欺度量取羨餘者誅之
熙寧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詔以太府寺所掌
量衡屬文思院紹聖四年十一月增損衡量
及私製有禁命漕臣置局制之政和二年八
月詔量權衡以大晟樂尺為度三年十月令
文思院下界造新權衡度量紹興元年四月
十三日詔工部以省倉升斗令文思院校定

聘其式於諸州二年二月七日命權務掣百
隻頒諸路禁用私量十月二十九日命文思
院造升斗秤尺鬻之先以法式聘諸路漕司
依以製造分給州縣七年三月十九日掣五
斗斛頒諸路二十五年四月四日掣一石斛
聘之以革倉庾之弊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詔租斗止於百合禁豪民用大斗三十
二年九月事寢不行各隨鄉例

宋淳化權衡新式

實錄淳化三年三月癸卯詔曰書云同律度
量衡所以建國經立民極也國家底慎財賦

校量毫登既府庫之充盈須權量之平允拒
忝之制或差毫厘樓鈎為姦害及黎畝宜詳
定秤法著為通規事下有司內藏庫使劉承
珪劉蒙正言太府寺銅式自一錢至十五斤
凡及十一輕重無準庫藏歲受黃金必自毫
厘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權衡法以十忝
而為十系十系為銖二十四銖為兩度之法起
於忽十忽為絲至十厘為分每分為二系四
忝以開元通寶錢肉好周郭均者校之十分
為一錢積十錢為一兩凡一千為十萬忽自一
錢至半錢作稱以校之差擇得錢二千四百

并以絲忽毫釐銖銖之準奏御上詔其三司
重校定以御書淳化三體錢二千四百磨令
典開元通寶錢輕重等付有司以爲定制仍
命別鑄新式頒行天下

宋景德權衡新式

銅式

新定權衡法

宋志景德中成珪重加參定而權衡之制益
脩其法權衡之法起於黍度之法起於忽取
漢志子穀秬黍爲則廣十黍以爲寸從其大
樂之只就成二術因度只而求厘自積黍兩
取糸以御書真草行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
二銖四糸爲一錢者凡一錢爲十萬忽以二

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爲一秤之則其則用銅而錢文以識其輕重新法旣成并以絲忽毫釐銖黍之準奏御詔以新式留禁中復鑄銅式以三体錢二千四百暨新式三十有三銅牌二十授於大府又置新式於內府外府頒于四方凡十有一副詔有司使重校定府御書淳化錢磨令興開元通寶錢輕重等付有司中外以爲便

趙安仁序曰權衡之法先生所以平物一民也漢志其事甚詳分職鴻臚所以同四方也著式太府所以均九府也太宗憲章三五制

作禮樂端拱元禩詔有司謹衡之法蓋有虞氏同律度量衡之義也執事者稟霽謀立新法乃考黃鍾之律因大樂之尺自黍累至鈞石本舊制也別絲忽之狀立毫釐之準成紫銖斤兩發新義也粵淳化三載上言新法成詔以新式留禁中命與計臣同詣太府取秤四十舊式六十以新式校之乃見舊式所謂一斤而輕者有十謂五斤而重者有一新式由黍累而齊鈞石不可增損也先帝嘉之是年夏六月乃更鑄銅式即以御書淳化三體錢二千四百暨親式三十有三銅牌二十

授於太府又置新式於內府外府復頒於四方凡十有一副自下詔至頒行凡六年由是惟金三品厥篚纖纈出納之各吏不能欺聖人一天下之志是之謂矣

宋景祐推量律度式 周漢量法 樂斗

會要景祐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李照上造成七物尺準太府寺尺以起分寸為方會廣九分長一寸高七分積六百三十分其黃鍾律管橫實七分高實九十分亦計六百三十分樂合方寸四分高一寸樂聲廣二寸八分長三寸高二寸七分樂斗廣六寸長七寸高五

寸四分總計三百六十方龠以應乾坤二策
之數樂秤以一合水之重為一兩二升水之
重為一升一斗水之重為一秤又造漢書升
合二枚周禮升豆二枚臣以新律龠合升斗
比較周漢舊制今欲以釜令熟酒鑄造新定
律龠合升斗及別以本造周漢升合豆升四
等以備聖覽從之照以太府尺寸為本作量
法本式四等兩所容受不合累黍之數又以
本府天寸作周漢量法本式各二寸欲通已
說亦不能合且漢志云合龠為令謂二十
四銖而照
誤云十龠識者識之先是二月照請依神瞽

律法鑄銅一虞使度量權衡協和四月丁巳
詔製玉律請取秬黍葭照累黍尺成律而
鑄鍾審之其声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為法
下太常四律又自為律管之法以九十黍之
量為二千四百二十星為十二管定法又鑄
銅為龠合升斗四物率三百三十黍為黃鍾
之容合三倍於龠升十三倍於合斗十倍於
升既改造定法又鑄之容受差大更增六龠
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名曰樂斗及駱州上
秬黍擇大黍縱索之以考長短尺成與太府
尺合法愈堅定

銘名云律權石重四鈞又曰黃帝祖德市於
虞帝始祖德市於辛歲在太梁龍集戊辰直
定天命有人處土德受正號即直其政建丑
長壽隆崇問律度量衡稽當前人龍在己巳歲
次實號初班天下萬國永道子子孫事傳億年
此亦王莽所制也其其時大樂令孫崇依漢志
先脩稱尺及見此權以新稱稱之重一百二十
斤新秤與權合若符契於是付崇調樂漢文
時一依漢志作斗尺

梁陳依古稱齊以古稱以一斤八兩為一斤周
王稱四兩當古稱四兩半開皇以古稱三斤為

一斤大槩中依復古秤

宋律曆志曰權衡之用所以平物一民知輕重也權有五曰銖兩斤鈞石前史言之詳矣建隆元年八月詔有司按前代舊式作新權衡以頒天下禁私造者及平荆湖即頒量衡於其境淳化三年三月三日詔曰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万邦咸乂九賦是均顧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聞矩黍之制或差毫厘錙鈞為姦害及黍庶宜令詳定秤法著為通規事下有司監內藏庫崇議使劉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自一錢至十斤

凡五十一輕重無準外府歲受黃金必自毫厘

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遂尋究本末別制法

物至景德中承珪重加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為

精備其法蓋取漢志子穀秬黍為則廣十黍以

為寸從其大樂之尺

秬黍黑黍也樂尺自黃鍾之管而生也謂以秬黍中者為分寸輕重之制

就成二

術

二術謂以尺黍而求毫黍

因度尺而求毫

度者大尺之總名因樂尺之源起於黍而或於寸折寸為分折分為毫折毫

為厘折絲為忽十忽為絲十絲為毫十毫為厘十厘為分

自積黍而取黍

從積黍而取黍則十黍為粟十粟為銖二十四銖

為兩兩皆以銅為之以釐紫造一錢半及一兩等二稱各懸三

毫以星準之等一錢半者以取一稱之法其衡

合樂尺一尺二寸重一錢鎰重六分盤重五分

初毫星準半錢至稍總一錢半折成十五分

列十釐

第一毫下等半錢當五
十釐若五十斤每五斤也

中毫至稍為一錢折成十

分分列十釐未毫至稍半錢折成五分分列十

釐等一兩者亦為一稱之則其衡合樂分尺一

尺四寸重一錢半錢重六錢盤重四錢初毫至

稍布二十四銖下別出一星等五系

每銖之下復出一
星等五系則四十星

等一百四十系計二
千四百銖為十兩

中毫至稍五錢布十二銖則五星星

等二

系布十二銖為五錢之數則一銖
十系都等一百二十系為半兩

以御書直草行三体淳

化星星等系

錢較定實重二銖四系為一錢者以二千四百

得十有五斤為一稱之則其法初以積黍為準

後以分而推忽為定數之端故自忽絲毫釐黍

衆銖定一錢之則

謂分及一錢之則也

忽萬萬分

以一分忽為一
分之則以十萬

忽定為一錢之則則忽者止銖為
忽分者始微而著言可分則也

絲則千

以十絲為一分以一分為一錢之則

毫則

百

一百毫為一分以一分定為一錢之則毫者毫末也忽然定者尤之

釐則十

十釐為一分以一分定為一錢之則則釐者釐牛尾也毫也毫亦金或

衆為之

轉以十倍之則為一錢

轉以十倍謂自一萬忽至十萬忽之類定為則也

黍以二十四百枚為一兩

一金為十二百黍為十二兩則以二千四百黍定為一兩之則則兩者以三禽為兩

衆以二百四十

謂以二百四十
衆定為兩前

銖以二十四

轉相因成衆為銖則
以二百四十定成二十四銖

為壹兩之則
銖者言殊異

遂成其稱稱合黍數則一錢半者計三

百六十黍之重列為五分則每分計二十四黍

又每分折為十毫則每釐計二黍十分黍之四

以十釐為二十四黍則每釐先得二黍都成四十分
則一釐又得四分足每釐得二黍十分黍之四

每四毫一絲

六忽者差為一黍則毫衆之數極矣一兩者合

二十四銖為二千四百黍之重每百黍為銖二百四十黍為釐二錢四釐為錢二釐四釐為分一釐二黍重五厘六黍重二厘五毫三黍重一釐二毫五絲則系系之數成矣其則用銅而數文以賦其輕重新法既成六十以新尺式校之乃見舊尺所謂一斤而輕者有十謂五斤而重者有一式蓋若是權衡可知矣又比用大稱如百斤者皆懸鈞以駕植鐸於衡環或偃手或抑按則輕重之際殊為懸絕至是更鑄新尺悉由黍累而齊其斤石不可得而增損也又令每用大稱必懸以絲絕既置其物則却立以視不可

得而抑按復鑄銅式以御書淳化三休錢二千
四百暨新式三十有三銅牌二十授於太府又
置新式於內府外府復頒於四方大都凡十有
一副先是守藏吏受天下歲貢金帛而太府權
衡舊式失準得因之為奸故諸道主者坐通負
而破產者甚衆又守藏吏代校計爭訟動必數
載十至是新制既定研弊無所指中外以為便
度量權衡皆太府掌造以給內外官司及民
間之用凡遇改元即差變法各以年號即而
識之其印面有方即長印八角印明制度而

防偽濫也

西山蔡氏律呂本源謹權衡

權衡銖兩斤鈞石所以謹輕重也主於黃鍾之

重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侖百黍一

銖一侖十二銖二十四銖為一兩

兩侖也

十六兩為

斤

字二侖三百八十四銖也

三十斤為一鈞

九百六十侖二萬一千五百一十銖四百八十兩也

四鈞為

石

律呂證辨

淮南子曰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

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

銖為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

十六故十六兩為一斤三月而為一特三十日

為一月故三十斤為一鈞四時而為歲故四鈞為石

隋開皇中以古斗三升為一升以古稱三斤為一斤以一尺二寸為一尺大業中依復古法

大唐正觀中張文收鑄銅斛稱尺升合皆得其數詔以其副藏於樂置至武延秀為大常少卿為奇玩以律與古玉尺玉斗升合獻焉開元十七年將改宗廟樂有司請出之尺惟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聲有銅律三百五十六銅斛二銅秤二銅甌十四斛左右耳與鬲皆正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銘云大唐貞觀十年歲次

玄枵月旋應鍾依親令累黍尺定律校樂成茲
嘉量與古玉斗相符銅律度量衡協律即張文
收奉修飭定稱磬銘云大唐貞觀稱同律度量
衡匣上有朱漆題稱尺二字尺亡其跡猶存以
今常用度量校之當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一
斛一稱是文收摠章年所造斛正圓而小與
稱相符也

按萬寶常之樂當時以為近前漢之樂則是
隋代漢律管雖亡而樂聲猶在也魏延陵得玉
律當時以漢律校之所謂黃鍾乃當太旋甫定
之時不應更有漢律蓋律之聲調耳張也夫然

周王尺意者必古之嘉量但無寸分之數當時造律特意容受乘除取之自魏而降律之圓徑不得其真多或於徑三分之說故當據斗造律圓徑即小其律必常律長則尺亦長矣今夫隋志所載玉斗分數求之其黃鍾之管止徑二分七厘七毫有其圓八分一厘有奇畢五分五厘四毫有奇積五百五十四分有奇大容受同則量與權當與古無異而樂之聲亦必依近焉故會要云唐樂器雖無法而聲不失於古自王朴以黍定尺以尺生律又惑於三分之徑聲與器始皆失之矣好古博雅君子於此蓋不能無憾

焉

○廣志卷之八十一